

立法會秘書處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電郵：[panel\\_ea@legco.gov.hk](mailto:panel_ea@legco.gov.hk)

致：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

由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中港澳環衛總商會、環保工程商會、香港清潔商會和特區清潔商協會五會組成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關注大聯盟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舉行記者招待會，反對該計劃內「收費機制 - 透過私營廢物收集商棄置垃圾的部份」向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垃圾車收「入閘費」，而非直接向廢物產生者徵費。

2017 年 5 月 17 日報載政府有以下的回應：

經濟日報：「環境局回應稱，現時私營廢物收集商在廢物轉運站棄置廢物已需按重量繳入閘費，故廢物收費實施後，私營廢物收集商應繼續以入閘費繳付費用，又稱此做法於實施廢物收費的地方亦是普遍做法。」

星島日報：「環境局指考慮業界意見後，容許私營廢物收集商及廢物產生者登記為帳戶持有人及繳付入閘費，令他們與客戶商討具體安排時更有彈性。現時建築廢物處置收費實施類似安排，運作順暢。」

政府以上的回應只屬因循苟且，敷衍塞責，歪曲事實，離地萬丈，混淆視聽。現謹逐點說明：

1. 現時私營廢物收集商在市區的廢物轉運站棄置廢物，每公噸須繳費 30 元，但在堆填區則無須繳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下的入閘費將會是每公噸 395/365 元，增幅超過 11 倍！現在很多時候因客戶拒絕支付，私營廢物收集商都是要自己承擔該項 30 元一噸的費用，已經十分不公平和吃力，如何有能力承擔多 11 倍？都市固體廢物入閘費將會是令到私營廢物收集商致命的最後一根稻草！
2. 現時建築廢物處置收費的帳戶安排，是要私營廢物收集商先存入一筆押金，然後每月結帳。但是在現實的商業社會裏，客戶賒帳 3 個月是常規，私營廢物收集商往往要 3 至 6 個月後才能收到客戶的大部份欠款。除非政府願意跟隨商業慣例，給予私營廢物收集商 6 個月的數期，否則私營廢物收集商無法墊支龐大的金額。

3. 每一車建築廢物的產生者都是單一的機構(建築地盤或大廈裝修商)，私營廢物收集商只需將入閘費單據交給該名建築廢物產生者，即可彼此確認廢物的重量和應繳金額的責任。

一車都市固體廢物的產生者卻是一幢甚至多幢住宅及/或工商業建築物混合為數不少的不同業主、租戶、商戶、管理人等。每名廢物產生者各自產生多少噸垃圾和應支付多少入閘費，難以一一釐定，必有爭拗，最終亦難免有「賴數」、「走數」者。

4. 建築廢物都是一次性因一個項目而產生的，每一個項目的建築廢物在一段時間內就會完結，廢物收集商容易與有關的單一客戶針對性一次處理好廢物量和收費問題。但是都市固體廢物卻牽涉無數不同身分的各色廢物產生者，持續性日日產生，上述問題日日重複，永無休止，分歧、「賴數」、「走數」日積月累，私營廢物收集商將會萬劫不復，難以收回已墊支的費用。

綜上所觀，建築廢物的「堆填費」和 都市固體廢物的「入閘費」是兩碼事，無論是運作規模(每日車次、地域覆蓋和持份者) 或費用水平和牽涉金額都不能相提並論。現時建築廢物處置收費的安排，運作順暢，並不代表可以無限擴大規模，簡單複製運行。

其實，入閘費由私營廢物收集商墊支，而非如指定垃圾袋的徵費方法般由廢物產生者直接先付款後採廢，抹殺了減廢的誘因，與政府的「採少啲，慳多啲」推廣口號背道而馳，完全違反「污者自付」的原則。

私營廢物收集商的人力和財力資源有限，雖然十分願意配合政府，為環保出力，但卻難以負擔每部車 70 多萬元的墊支費。政府資源充足，應該有方法直接向廢物產生者收費，如劃一用指定徵費垃圾袋，免除私營廢物收集商龐大的財政負擔和風險。希望有關當局與業界共商，達至一個實際可行，雙方滿意的方案。

多謝垂注！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關注大聯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